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粮食丰产科技工程”共性关键技术课题《申报指南》和组织课题申报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1819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18198.htm)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粮食丰产科技工程”共性关键技术课题《申报指南》和组织课题申报的通知(农办科[2006]52号)各有关单位：“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粮食丰产科技工程”已通过科技部组织的专家论证。根据科技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我部组织编制了《“粮食丰产科技工程”共性关键技术课题申报指南》。受科技部委托，现将《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抓紧时间组织课题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申报单位 1.申报单位必须具有坚实的工作基础和较强的技术优势；2.拥有承担本项目研究任务的学科带头人和相对稳定的技术队伍，学科与梯队结构合理。鼓励中青年科技工作者担任课题负责人；3.具有开展此项工作所必需的科研设施条件及运行管理经验。二、文件编制 1.请各有关单位认真阅读《申报指南》，并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基础和优势条件组织力量编写申报文件；2.课题申报必须以全部研究内容为申请单元，鼓励跨部门、跨单位、多学科联合申请；3.申报材料要符合课题申报书格式要求，由申请单位和主管部门分别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4.申报书要用A4纸、4号仿宋字体打印、双面印刷，统一采用羊皮纸（皮纹纸）封皮进行胶订，请勿用塑料封皮等其它装订方法。三、申报时间 请各申报单位将申报文件一式10份于2006年9月25日16点前（以签收时间为准）

，报送到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项目管理处，并同时发送申报文件电子版。四、联系方式 1.农业部科技教育司计划处 联系人 陈彦宾 张文 电话：010-64193078 64193022 传真：010-64193022 2.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项目管理处 联系人 林友华 张新明 电话：010-64195085 64195092 传真：010-65085602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501室 邮政编码：100026 电子信箱：kjzxxmch@agri.gov.cn 附件：“粮食丰产科技工程”共性技术课题申报指南二 六年九月十五日“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粮食丰产科技工程”共性技术课题申报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二 六年九月十五日）

第一部分 申报须知 一、项目组织部门和实施年限 本项目由科技部、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粮食局共同组织实施。实施年限为2006至2010年。二、共性课题总体目标 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增加农民收入和保护生态环境为根本目标，针对主要粮食作物高产、超高产和优质安全的跨区域共性关键技术与若干具有全局意义的前瞻性问题进行攻关，集中优势技术力量，进一步提高作物技术创新能力，为我国粮食生产的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三、申报课题 课题1：三大作物可持续超高产共性理论与技术模式研究 课题2：粮食主产区农田肥水资源可持续高效利用技术研究 课题3：粮食主产区农田生态健康管理关键技术与示范 课题4：粮食主产区三大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技术研究 四、承担单位选择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申报评审的基础上择优委托基础条件好的科研教学单位进行跨部门、跨专业联合攻关。五、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要求（1）申报单位必须具有坚实的工作基础和较强的技术优势；（2）拥有承担本项目研究任务

的学科带头人和相对稳定的技术队伍，学科与梯队结构合理。鼓励中青年科技工作者担任课题负责人；（3）具有开展此项工作所必需的科研设施条件及运行管理经验。（4）课题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中的任意一方）和主要申报人，对同一个课题不得进行重复或交叉申报。

## 2.申报文件的编制要求

（1）申报材料要按照课题申报书格式要求进行编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